

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教育蘊義

許殷宏

雖然偏差行為最早被視為精神醫學的研究領域，但是爾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以互動秩序的角度來剖析偏差行為的成因，肯定社會學對偏差行為的重要貢獻。高夫曼的「偏差行為社會學」主要分成「烙印」與「全控機構」兩大範疇，前者探討被烙印者控制訊息的技巧，包括隱瞞、遮掩、揭露、躲避、覆蓋等方法，主要目的是減少被烙印者的心理負擔與污損認同；後者以精神病院及監獄為對象，研究住院者與管理人員的互動行為，包括特權系統、秘密生活、機構典禮、住院者文化、管理人員世界、屈辱儀式等，並特別著重雙方的衝突與磨擦，進而瞭解全控機構的再社會化過程。有關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教育意義，則分別說明教師期望對學生認同的影響以及學校組織的全控機構模式分析。前者主張學生在學校中所接受的社會化過程對日後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特別是烙印所造成的負面效果更是決定學生自我認同的關鍵；後者運用全控機構的模式來分析學校運作的合理性，特別從學生的角度來考量學校生活的反教育措施。

關鍵字：偏差行為、烙印、全控機構、認同

Keywords: Deviance, Stigma, Total Institution, Identity

前言

長久以來，社會學研究一直壁壘分明的劃分成鉅觀分析與微觀探究，兩者在研究方法、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等各方面皆有所偏重，始終無法統整合用。其實，鉅觀與微觀分析對日常生活面對互動的探討都極為重要，可謂缺一不可。任何互動行為的進行除了個體間的交互影響外，亦受到外在文化、社會、制度、規範、價值體系的形塑。而針對互動行為的微觀分析不僅可以釐清參與者的關係，同時也反應出組織制度的運作模式，因為面對面互動是所有社會組織的基本型式。

高夫曼(E. Goffman)身處在這種學術環境中，不僅擺脫以往社會學的傳統包袱，更開創出自己獨特的研究風格。高夫曼思想的開展，一方面是以個人生活經驗為基礎，另一方面是承繼前人的思想淵源。在派森思(T. Parsons)「巨型理論」(The grand theory)主宰美國社會學界之際，高夫曼擺脫當時學術環境的束縛，以獨特的研究方法深入剖析日常生活面對面互動的概念與模式，不僅擴展社會學研究的視野，同時也彌補美國社會學界的罅隙(鄭為元，民81：頁28)。

再者，高夫曼融合古典與當代社會學理論的菁華，創造獨樹一幟的學術風格，也為當時社會學研究注入一股清源活水。他自始至終所關切的研究主題是「互動秩序」(interaction order)，而這也是瞭解人類活動的重要方法。從早期博士論文研究謝特蘭群島(Shetland Islands)居民互動的情況開始，到「戲劇論」(dramaturgy)分析形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的技巧，以及「偏差行為社會學」(sociology of deviance)探討精神病患與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的關係，高夫曼都是以互動秩序為關切焦點。他認為全世界事務的進行都必須透過社會互動來推展，尤其是面對面行為的交流，更是組成社會生活的重要條件。

本文以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為發展主軸，涵蓋烙印及全控機構兩大範疇，說明自我認同的形成及再社會化過程的影響。他在精神病院中所進行的俗民誌研究，不僅帶領人們深入瞭解全控機構的運作與管理，同時也賦予偏差行為更深刻的社會學意涵。整體而言，高夫曼的理論體系並不完整，研究方法也過於主觀，但他卻能以過人的想像及豐富的例證來闡釋互動行為的本質與內涵，開創獨樹一幟的學術風格。最後，高夫曼雖然並未直接論述本身理論在教育情境的應用，但他所提出的偏差行為社會學卻對學校教育產生間接影響，不論是烙印控制或是全控機構等概念，都對析論當前教育情境的合理性頗有令人深省的意義。

貳、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核心概念

高夫曼認為偏差行為社會學應該被視為是社會學研究的領域之一，他聲稱：「很明顯地，社會科學領域的人們已經很快地對使用『行為偏差者』(deviant)一詞感到愉悅，就好像這個名詞所應用的對象已經具有等同的重要性，而且足已構成一個整體」(Goffman, 1963, pp140)。他認為精神疾病不僅是因為某些生理上或神經學上的失常所產生的症狀，而且是與公共場所行為期望相違背的結果。他表示：「精神症狀既不是它們本身，也不是被標記的事物；精神症狀是個體公開對他人的聲稱行動，而且他對自己的假設是社會組織所不允許的。假使病患仍然持續他的症狀行為，他將會在成員心中造成組織混亂」(Goffman, 1971, pp412-3)。要言之，高夫曼對醫學的聲明產生懷疑，並且針對精神病患「收容制度」(institutionalization)導致的不良結果進行研究，以新的角度來詮釋精神醫學的研究發現。

本文以高夫曼的代表著作《烙印》(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及《收容所》(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為參考架構，探究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重要概念，包括「烙印」與「全控機構」兩大範疇。前者是敘述人們如何控制攸關本身訊息的方法，以重新塑造個體的認同感；後者主要闡述精神病患在全控機構中經歷的各種生活體驗，以及對精神病患的重新定位。茲分述如下：

一、烙印

「烙印」(stigma)一詞最早淵源於希臘，是用來表示「被烙印者」(the stigmatized)道德地位的身體記號。它通常被刀刻或燒印在身體上，以標示該持有者為奴隸、罪犯或叛徒，而人們在公共場所也會加以迴避。後來，在基督教時代，該名詞被附加兩種不同的隱喻，包括：(一)代表聖恩的身體記號，形狀如同盛開的花朵；(二)醫學上的幻想，指生理失常的身體信號。直到近代，這個名詞的原意不僅被廣泛地運用，同時也被擴大使用在不名譽事件中，而不僅限於身體的痕跡(Goffman, 1963, pp1-2)。

雖然烙印被用來指稱個體某些深受不信任的特質，但它同時也需要某些關係的語言，因為標記某人的部份特質會影響個人的聲譽。舉例來說，在美國有某些工作者並不需要隱瞞自己沒有大學學歷的事實；然而，其他工作者可能會隱瞞自己擁有高學歷的事實，因為他們擔心自己會被標記為失敗者或局外人。同樣的，一般人上圖書館可能會覺得稀鬆平常；但是，罪犯卻可能要擔心受到他人異樣的眼光，似乎隨時都有人監督他舉止行動(Goffman, 1963, pp3)。烙印本身則有分成多種形式，包括(一)身體的憎惡：包括各種生理畸形；(二)個性的污點：包括意志薄弱、獨裁、狂熱、叛逆、偏執、虛偽，甚至是精神失常、自閉、同性戀、失業及極端政治態度。(三)民族、國家及宗教的「族群烙印」(tribal stigma)：這些烙印會透過血緣傳遞，感染家族的所有成員。在上述例子中，人們可以發現一種共同的社會學特徵，亦即在社會互動中被接受的個體會擁有一種免於受到注目的特質，並且將注意力轉到與他人特質迥然不同的人們身上。高夫曼稱那些符合特別期待的個體為「正常人」(the normals)(Goffman, 1963, pp4-5)，而被賦與烙印的個體為「被烙印者」。

高夫曼認為正常人對被烙印者的態度與行動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因為根據情境定義，人們相信被烙印者並非完全是正常人。基於這種假定，人們經常會未經思考地運用各種歧視手段來減少被烙印者的生活機會，亦即以某種意識型態來解釋被烙印者的卑下與危險性。有時候人們會把憎恨加以合理化，而這種憎恨卻是基於其他的差異，例如社會階級。在日常生活中，人們使用殘疾者、雜種及低能兒等特別烙印來做為一種暗喻與想像的來源，而且從未詳細考量這些名詞的原意(Goffman, 1963, pp5)。由於烙印代表個體不可分割的特質，對被烙印者的「自我認同」(ego identity)將會產生重大影響。高夫曼認為自我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的主觀認知，是各種經驗的融合，包括個體對自我情境、自我連續性及角色的主體感受，是個體獲得各種社會經驗的結果。由於自我認同牽涉到主體性與反省性，必須由個體加以感受。因此，當一名罪犯使用原來的名字時，意謂他也同時保存自我認同的感受。另外，高夫曼也同時提出「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來加以比較，它是一種持續流動的過程，也是社會互動的結果。高夫曼有關偏差行為的代表作—《收容所》，即

是以此觀點考量精神病患與犯人在全控機構中的因應外來敵對力量的行為。個體在建構自我認同時，往往會運用本身的社會認同來做為參考指標，包括與他本人生活相關的任何事情。因此，社會認同幫助人們思考「烙印化」(stigmatization)的過程，而自我認同則是指個體對烙印的感受(Goffman, 1963, pp105-6)。

綜言之，烙印不僅代表某些具體記號，更包含一系列訊息的傳達與辨認，因此被烙印者往往運用各種手段來隱藏自身的烙印。高夫曼指陳多種隱藏烙印的方法，它們都牽涉到個體控制訊息的技巧(Manning, 1992, pp98-9)，分述如下：

(一)隱瞞(concealment)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例如禿頭男人戴假髮、矮女人穿高跟鞋、寂寞寡婦隨身帶著自己杜撰的仰慕信件、改變名字等。而隱瞞經常代表對烙印的默認，高夫曼以吸毒者為例說明，警察在街上攔阻吸毒者以檢查臂上針孔時，假如警察發現一個人身上沒有任何記號，通常會讓他走；但如果發現吸毒者身上有記號，將會把他加以拘留。

(二)遮掩(cover)

它是透過某種期許的演出方式來自由出入某團體。馬克思(G. Marx)於1988年針對地下警察部署的研究指出，警察會為了遮掩身份而建立某些前台行為，而這也是被烙印者的夥伴所追求的策略。例如，某位重聽婦女可能會依靠丈夫給予她有關晚會討論事項的暗示。精神不健全者有時候將自己表現得像是心理病患。同樣的，多數重聽者可能會刻意將自己裝成像是做白日夢的人。

(三)揭露(disclosure)

無論是誇耀烙印符號或是烙印本身，高夫曼認為一旦人們將本身的烙印加以公開，將會使被烙印者從控制訊息者轉而變成適應困難情境的人。前者是指被烙印者的烙印無法從外表加以判斷，可他們以透過訊息管理來隱藏自身的烙印；後者是指被烙印者的烙印通常是顯而易見，人們可以輕易的從外表而得知(Goffman, 1963, pp4)。除了上述三種隱藏策略之外，高夫曼還特別補充兩種方法，包括「躲避」(pass)與「覆蓋」(covering)。躲避的自然循環分成五個步驟，包括1.不自覺的躲避：「躲避者」(passer)並不知道本身已經參與其中；2.非意圖躲避：躲避者在事件的中途才瞭解本身的作為；3.玩樂性質的躲避：通常發生在社會活動的非例行性部份，例如假期或旅遊；4.例行性躲避：發生在例行性日常情境中，包括工作或服務機構；5.消失(disappearance)：亦即在生活所有層面中躲避，而這種秘密僅僅躲避者本身知道(Goffman, 1963, pp79)。

高夫曼認為被烙印者除了運用躲避來做為社會化過程的階段及改變本身道德生涯的方法外，他們也可能進一步超越躲避。也就是說，被烙印者能接納並尊重自我，他們將感覺不再需要隱藏本身的缺陷。如此，自願地將本身的烙印公諸於

世，成為道德生涯階段的信號。高夫曼聲稱，有些被烙印者能公開發表本身的傳記，這種階段在道德生涯中被視為是最終的、成熟的及適應良好的狀態 (Goffman, 1963, pp101-2)。

最後，當人們準備承認自身的烙印時，可能會努力使這項標記避免過份地引人注目。他們的目標是減少緊張，亦即使自己與他人輕鬆地從烙印的關注中退出，並維持互動的正常進行。這種活動所運用的方法相當類似躲避的手段，因為對未知的人們隱藏烙印可能也是減緩已知人們的不安，高夫曼將這種過程稱為「覆蓋」(covering)。例如，盲人有時在眼睛部位會產生毀損的傷痕，因此，他們戴上太陽眼鏡一方面是承認本身眼睛失明，另一方面是為遮掩毀容的痕跡 (Goffman, 1963, pp102-3)。簡言之，被烙印者必須學習互動的結構，以便瞭解重新建構本身行為的行事規則，儘量減少本身烙印的突兀性。

二、全控機構

根據高夫曼的分析，牢房、收容所與「監禁制度」(carceral system) 不同於其他組織，因為它們具有「完全封閉」(totally closed) 的本質。傅柯 (Foucault, 1979) 也同意這點說法，並且以「監獄組織」(carceral organizations) 的研究來說明其他組織如何運作。因此，高夫曼在《收容所》中提出「全控機構」的概念，以精神病院為對象來探討再社會化的過程。他指出在全控機構當中，無論是自願或勉強，「住院者」(inmate) 必須順從「管理人員」(staff) 的控制，並與其他人共同從事日常活動（包括吃飯、睡覺及娛樂）。所有的人都接受相同待遇，並且被要求一起從事相同的任務 (Goffman, 1961, pp6)。

高夫曼認為全控機構掌握個人全部的生活與活動。以精神病院為例，它強加認同與作息於住院者，剝奪他們先前所擁有的私人物品，包括衣服、證件、飾品等，甚至連假牙也必須脫下。軍隊則完全控制個人的行動，要求絕對服從。倘若士兵表現出不情願的態度，將會使長官非常不高興。由此可知，全控機構概念是指監獄、軍隊、精神病院、修道院等機構，它們的特徵是將住院者生活的所有細節都劃歸單一權威來管理，而個體的權利在全控機構中經常會遭受剝奪。至於全控機構中管理人員的角色，他們通常苛刻地限制住院者與機構以外人們的交流，以建立住院者一種「與過去角色的深層斷裂」(deep initial break with past roles)(Goffman, 1961, pp 14)。

高夫曼在《收容所》第一篇文章〈全控機構的特徵〉(Characteristics of Total Institutions) 的介紹中指出，面對各式各樣的社會機構，社會學並無適切的分類方式。但是，他認為全控機構是一個自然且豐富的單位，人們只要探究這類機構中的某種類型，便足以認識其他機構 (Goffman, 1961, pp3)。根據高夫曼的分類，英美社

會的全控機構約可畫分為五大類 (Goffman, 1961, pp4-5)：(一)照顧缺乏能力且無傷害性的人們，包括收容盲人、老人、孤兒及窮人所建立的機構。(二)照顧缺乏能力且對社會具有威脅性的人們，包括肺結核療養院、精神病院、麻瘋病院。(三)保護社會抵抗各種蓄意危險，因而暫時拘禁某些對象，包括監獄、感化院、戰俘營以及集中營。(四)以達成工作任務為目標，並以該機構做為證明身份的基礎，包括軍隊、寄宿學校、工作營、殖民地圍場等。(五)做為宗教訓練場所，包括修道院、寺院等。

雖然這種分類並非相當明確，也未窮盡所有機構，嚴格來說並非立即適用於分析。但是，高夫曼認為它至少已經提供一種指示性定義，可以做為進一步研究的開端 (Goffman, 1961, pp5)。而談到全控機構的重要特徵，約略可分成四種不同面向來加以描述 (Goffman, 1961, pp6)：(一)生活中的所有層面都在相同地方進行，並且受到單一權威的嚴格控制。(二)日常活動的每個階段都必須與其他人共同進行，所有人都受到相同對待並且做相同的事。(三)日常活動的所有階段事先都已嚴密安排，並且受到明確規章與機構管理人員的約束。(四)所有實施的活動構成單一理性計畫，以支持實踐機構的正式目標。這些特徵也可以在其他機構發現，例如，大型公司、工廠、訓練單位或教育機構，但是在許多方面仍是採自願方式，而機構權威單位也未加以干涉。同樣地，家庭主婦與農場的家庭可能必須將整天生活花費在圍籬內的相同區域，但是他們卻不須施以集體訓練，也不用與相同的人們進行日常活動。而透過團體科層組織來控制多數人的需求卻是全控機構的重要事實 (Goffman, 1961, pp6)。

透過對全控機構特徵的理解，高夫曼認為針對住院者與管理人員之間社會情境的探討，才能理解全控機構的真正意涵。當住院者進入全控機構時，本身會帶著原先外在世界的觀念、態度與習俗，高夫曼稱之為「表現性文化」(presenting culture)。全控機構為了維持機構的穩定性，在住院者進入新環境時，便立即解除原先外在世界支持住院者的所有社會安排，施行一連串對自我的羞辱及褻瀆，重新塑造符合機構要求的個體。高夫曼將這一連串過程稱為「系統性屈辱」(systematically mortified)，亦即所謂的「屈辱典禮」(mortification ceremony)。以軍校生活為例，新生必須在短時間內完全與過去生活經驗割離，在兩個月中，他們不許離開基地或與外界人士聯繫。這種徹底孤立將有助於形成團體意識，而不再只是各種不同地位人們的鬆散性組合。在軍校中，第一天便換穿統一制服，禁止任何有關朋友、金錢、家庭及其他外界事務的討論，同時也禁止接受家人的資助，目的是希望軍校生的角色取代先前所扮演的其他角色 (Goffman, 1961, pp15)。

除了對個體進行經驗割離之外，在全控機構中也經常發現各種自我屈辱活動，它使得住院者失去安全感，並且產生對生活的焦慮。舉例而言，在精神病院中，病患被強迫用湯匙來吃所有食物。在軍隊中，士兵被要求在軍官進入營房時起立致意。在宗教機構中，有親吻腳的傳統懺悔姿態。再者，將住院者的「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加以公開，包括公開私人信件、公開與外人的訪談，亦是一種污蔑自我的形式 (Goffman, 1961, pp31-2)。由此可知，全控機構中所進行的屈辱儀式主要是希望藉由破壞個體的角色，來剝奪成人自我決定、自主與行動自由。因為個人一旦失去自我控制能力，將會產生在同年齡系統中被降級的恐懼感。

整體而言，高夫曼對全控機構的分析仍著重在管理人員與住院者兩者關係的探討。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屈辱儀式之外，管理人員也經常運用獎懲制度來規範彼此的關係，高夫曼稱為「特權系統」(privilege systems)。它包含各種獎懲措施，目的是希望透過增強作用來訓練住院者的舉止，使其符合組織要求。新進成員在經歷各種歡迎儀式後，全控機構將透過特權的選擇性分配來重建住院者的認同。這些東西雖然在全控機構以外的地方容易取得，但在全控機構內卻必須努力爭取，包括香菸、衛生紙、咖啡、看電視等，都是做為獎賞行為表現良好住院者的物品。

由此可知，全控機構中大部份被控制的住院者與管理人員彼此之間存在著一種裂痕。這兩種團體傾向以敵對的刻板印象來面對彼此，管理人員認為住院者是充滿憎恨的、秘密的、不可信任的，而住院者則認為管理人員佯裝親切的、苛酷的、卑劣的。管理人員通常覺得自己是優越的、正確的，而住院者則覺得自己是卑賤的、懦弱的、有罪的。這兩種人員之間的社會流動受到嚴格限制，社會距離也相當遙遠，即使是兩者間的交談，也必須用命令式的語調。管理人員為避免住院者向上級主管打小報告，也會運用各種手段來管制兩者間的溝通。要言之，所有的措施都在於維持雙方的敵對印象 (Goffman, 1961, pp7-9)。

當然，在管理人員與住院者的緊張關係中，仍存在有緩和的空間與做法。高夫曼提出「機構典禮」(institutional ceremony) 來加以說明。它是指平時例行工作的放鬆，也是管理人員與住院者關係的潤滑劑。通常參與者是出於自願，而這種活動將表現出「角色放鬆」(role release)，對於管理人員與住院者的關係有重大影響。機構典禮最普遍的形式之一是慶祝年會。在這種場合中，管理人員與住院者可以自由地橫越彼此的界限，擴展至儀式的「角色倒置」(role reversal)，例如管理人員在餐桌等候住院者，並且為他們提供卑微的服務 (Goffman, 1961, pp97-8)。至於其他與年會及聖誕節慶祝活動有關的機構典禮是「機構戲劇表演」(institutional theatrical)。傳統上，住院者是表演人員，而管理人員是戲劇的編劇與導演，但偶爾彼此間也會互相調換角色。這些戲劇內容通常會表達某些機構內發生的事情，或是嘲諷機構中的管理人員，特別是職位較高人士。但是，戲劇表現的幽默也會受到限制，只允許適度嘲弄而已 (Goffman, 1961, pp99)。在這段期間，表演成員的親屬或其他社會大眾可能會受邀參觀，以瞭解全控機構中所維持的人性化標準，而管理人員與住院者之間的關係看起來是如此友好。

簡言之，全控機構的主要成就之一是表現出兩種不同範疇人們之間的差異，不

論是在社會公平、道德特質或是對自我與他人的認知上。因此，精神病院中的社會安排似乎都是為突顯醫生與精神病患間的明顯差異；在監獄中，是爲了區分官吏與罪犯；在軍隊中，則是爲了說明軍官與士兵的差異 (Goffman, 1961, pp111-2)。

最後，高夫曼聲稱研究全控機構的「秘密生活」(underlife)具有特別的意義。它可以幫助人們瞭解住院者如何開展自己的生活，包括藏匿處、交通工具、自由地方、領域、經濟與社會交換的物品等，都是住院者建立生活的基本要件。高夫曼認爲，在正式探討住院者的秘密生活之前，必須先釐清兩項重要概念，包括「初級適應」(primary adjustments)與「次級適應」(secondary adjustments)。前者是指個人能合作地爲組織貢獻心力，成爲正常的、標準的組織成員 (Goffman, 1961, pp188-9)；後者是指一種習慣性安排，包括組織成員運用非權威手段、得到非權威目的，以規避組織的正式規定。舉例而言，在美國監獄中，罪犯被認爲應該安排圖書館的活動，因爲他們可以透過閱讀來豐富心靈。但假使真正安排這項活動，人們便會意外地發現，罪犯們借書的目的不是充實自我，而是爲了讓假釋委員會留下好印象 (Goffman, 1961, pp189)。

以中央醫院(The Central Hospital)爲例，高夫曼將秘密生活分成資源(sources)、場所(places)、設備(facilities)及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四部份加以討論，分述如下：

(一)資源

它是指病患在次級適應中所運用的材料來源。在全控機構中，住院者以未得到正式承認的手段來使用部份器具，並且改變原先規定的生活情況。以監獄爲例，湯匙被打造成叉子、書籍被當做賭博的紙片、自製的取暖器等，高夫曼將這些東西稱爲「改裝物」(make-do's)。對於這些轉變過程所製造的複雜器具，持有者通常是獨自享用，不與他人共同消費 (Goffman, 1961, pp207-8)。

(二)場所

指秘密生活的活動所發生的地方或區域。在全控機構中，住院者的生活世界可以分成三部份：1. 禁區或限制之外的空間：住院者所有被明令禁止的行爲都可以呈現，除非他恰巧與管理人員同時在場。舉例來說，根據貼在男性服務處的規定指出，在女性服務處之後的場地是沒有任何限制的。除了少數假釋者之外，對所有住院者而言，機構後面的任何東西都是毫無禁忌的。2. 監督區域：範圍包括獲得假釋的住院者，而住院者必須聽從權威者的指示。3. 較少由權威者控制的地方：住院者可以在該處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但仍有被管理人員發現的危險，高夫曼稱爲「自由地方」(free places)。以中央醫院爲例，醫院後面的柴房經常被住院者用來做爲喝酒的掩護；而醫院後的大樹底下則經常做爲打撲克牌的地方。但是，自由地方有時並非用來躲避管理人員的檢查，而僅是做爲儲藏東西的地窖。

因此，自由地方的用途便隨著使用者目的不同而有所改變 (Goffman, 1961, pp227-232)。

(三)設備

主要是指住院者秘密生活中用來儲藏物品的器具。在日常生活中，初級適應所使用的合法物品通常會存放在某些安全地方，以免東西遭受破壞、誤用及竊取。當然，更重要的是，這些地方可以表現自我的延伸與自治，特別是當個體放棄其他自我的儲存室時。因為假使個體不能為自己保存東西，而且所使用的東西都是他人的，那麼要保持自己不受他人社會污染將是件困難的事 (Goffman, 1961, pp246)。高夫曼指出，當私人儲藏所不被正式允許時，它們將會以不合法的方式發展，更何況是當儲藏的東西是不合法時，那麼連儲藏的地方也必須加以掩藏。因此，個人隱密的儲藏空間不僅是用來禁止非法入侵者，同時也用來防範合法權威的檢查 (Goffman, 1961, pp248-9)。這種隱藏所通常分成「固定的」(fixed)與「可攜帶的」(portable)兩種，前者通常被運用在自由地方與領域，包括床墊、窗簾、粉盒、香菸盒等；後者則隨著病患所前往的地方而被攜帶，包括手提袋、衣服口袋、錢包、皮帶等 (Goffman, 1961, pp251-3)。

(四)社會結構

主要是指涉界定病患秘密生活的社會組織的形式與要素，這也構成住院者秘密生活的重要部份。高夫曼首先指稱一種非理性力量，稱為「私人強制」(private coercion)。它是指運用暴力手段來迫使他人與之合作，包括公開沒收、勒索、毆打、性暴力等。以中央醫院為例，許多後面房間的病患將無人控制的地方做為進行私人強制的場所，而被欺凌的病患通常不會抗議，因此任意地受人剝削 (Goffman, 1961, pp263-4)。

此外，個體利用他人的主要方式還明顯地牽涉到「經濟交換」(economic exchange)。就如同其他全控機構一樣，中央醫院的病患被允許在販賣部及各個糖果販賣機花錢購買物品。但是，若想在醫院以外的地方購買物品，則有許多嚴格的限制 (Goffman, 1961, pp265-6)。儘管如此，醫院中仍存在許多非法購買的物品及金錢資源，只是違法程度有所差別。除了經濟上的交易之外，全控機構中亦存在另一種更重要的形式交易，高夫曼稱為「社會交換」(social exchange)，例如給與學生的團結訊號、對他人關心的象徵或是某種支持關係，與經濟交換有明顯差異 (Goffman, 1961, pp275)。

總括上述，高夫曼對偏差行為的分析主要以烙印及全控機構為架構，內容著重訊息控制、認同形塑、收容制度、病患生涯等概念。雖然參考不少精神醫學的相關研究，卻能將其統整融合，從社會學的角度為偏差行為的詮釋開創展新風貌。尤其是對中央醫院精神病患與醫護人員互動的精闢分析，著實為日後偏差行

為社會學的研究樹立良好典範。

參、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的教育蘊義

偏差行為是目前學校管教工作的重要問題之一。過去對偏差行為的研究主要以學生為對象，認為教師期望、學生人格、同儕影響或家庭因素乃偏差行為的重要成因。雖然學者在理論方面已能採取統合解釋的觀點，在實際教育活動中卻非如此。由於學生是學校中的弱勢團體，受到校規與教師的管理，導致問題行為的解釋偏於一隅，將所有影響因素歸究於學生人格或家庭教育，至於教師對學生的標記作用似乎早已為人們所遺忘。至於學校組織合理性的探討，過去「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衝突理論」(Conflict Theory)、「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等雖已有所著墨，但仍無法逃脫本身理論的抽象解釋，只能引起部份共鳴。

高夫曼所提出的烙印及全控機構模式正可彌補上述缺憾，他分別說明教師期望對學生認同的影響以及學校組織的全控機構模式分析。前者認為學生在學校中所接受的社會化過程對日後表現有重大影響，特別是烙印所造成的負面效果更是決定學生自我認同的關鍵；後者運用全控機構的模式來分析學校運作的合理性，特別從學生的角度來考量學校生活的反教育措施。

一、烙印對自我認同的影響

學校是研究烙印的絕佳場所，因為它是孩童第一次長時間與成人共同相處的地方。由於這些孩童年紀尚小且處於被操控的地位，因此他們特別容易接受教師所給予的標記。舉例而言，教師有時把學習遲緩的學生稱為「笨蛋」或「白癡」，而學生後來也逐漸認同這種稱呼。當然，並非所有的教師都會主動把貧困學生貼上標籤，他們認為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待學生。儘管學生的家庭背景、社會地位及能力各有不同，但教師必須給與相同尊重，使其獲得充份機會來發揮潛能。

這些理想的教育信念雖然存在於每位教師的心中，但實際情形卻非如此。教師通常會對窮困的學生採取較為負面的態度，當教師在教學上產生挫折時，往往將原因歸究於貧窮學生的家庭背景。許多有經驗的教師可能勸告新教師，無須對貧困學生投注太多的心力，因為他們的成長環境即是如此，已經無藥可救。因此，學生在學校生活所被標記的烙印，很明顯地將影響到學生日後的求學生涯與自我認同，甚至左右未來人格的健全發展。烙印本身所蘊含的教育意義，值得深入探究。

(一)烙印的教育意涵

烙印對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因為它可以幫助澄清自我認同發展的內在與外在

因素，同時也引領人們瞭解被烙印者與正常人共同相處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高夫曼曾經指出，正常人並未將被烙印者當作一般人來看待，當他人被標記為行為偏差者，人們便允許自己用無禮與懷疑的態度來對待他們。但是，由於出自憐憫、厭惡或害怕，一般正常人覺得自己並沒有義務特別去關心被烙印者的處境。高夫曼也曾進一步表示：「當我們將人們烙印化之後，我們會不經思考地運用各種歧視手段，……我們會建立一種烙印理論，亦即一種解釋被烙印者的卑下與危險的意識型態」(Goffman, 1963, pp3)。

在烙印所造成的心理偏見中，最嚴重的要算是被烙印者接受正常人所賦予的情境。一旦被烙印者將正常人所賦予的烙印內在化，他們以後將很難把這種烙印抹去。舉例而言，如果教師事先已根據家庭背景將學生分類，那麼往後無論學生的表現優劣為何，教師都會參考心中的「刻板印象」來評價學生。教師若已將某位學生標記為一無是處的孩子，那麼即使他所完成的作品是如此優異，教師也會不屑一顧，認為該生的作品只不過是一堆垃圾。一般而言，教師認為貧窮學生的自我概念有待改進，將學生的行為歸咎於本身自我概念的缺陷，亦即所有的麻煩都是起因於學生本身。雖然這種說法有部份根據，但教師卻忘記學校教育在學生心智成長中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如果學生因先天環境而造成人格上的缺陷，那麼學校教育必須給與適當的補救，幫助學生健全發展。

(二) 烙印與自我應驗預言

精神病院的烙印概念可以用來分析學校中對學生的標記行為。標記的形成通常必須經歷兩個階段，一是外在環境對人們行為的標記，另一階段是人們本身對自己行為的標記。當人們相信社會期許他扮演行為偏差者的角色時，我們便說他已經完全受到標記作用的影響。例如，教師在休息時間可能會與其他教師討論班上學生的不良行為，若日後該生碰到這些教師時，他們便會根據先前的經驗而對這位學生做出評價。也就是說，當學生變成行為偏差者時，教師將理所當然認為他就是壞孩子。從這個觀點來看，該生以後將會受到較嚴密的監視，甚至連一些不經意的行為都可能被視作偏差行為，因為他們早已被教師定義為某種類型的學生。經由這種社會化的過程，他在訓導處的檔案將累積更多的不良記錄，直到他完全被標記成行為偏差者，這時學生所表現出的非偏差行為都將被看作是偽裝的舉動。

近幾年來，有關教師期望的研究已經引起人們對「低社經地位學生」(low-SES students)的重視，特別是他們在學校生活中所遭遇的標記與偏見。羅森塞與傑克布森(Rosenthal & Jacobson, 1968)在《教室中的比馬龍》(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中指出，教師對學生的期待會影響他們未來的表現，理由是因為教師相信他們真的會「有所作為」。如果事先告知學生將來具有發展潛力，那麼即使

他們是中下階層背景的孩童，仍然會有良好的學業表現。事實上，這些具有發展潛力的學生只不過是經由隨機分配的樣本，本身智力測驗的成績也與一般孩童相仿。但是，由於教師本身的高度期望對學生造成「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改變學生原先的學業成就，進而形成所謂的「自我應驗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例如，教師經常會受到學生家庭背景的影響，評估學生閱讀能力的高低。因此，中上階層的學生經常受到較高的期望，表現出較優異的閱讀能力；而中下階層的學生則受到本身家庭背景的影響，獲得教師較低的期望與鼓勵，進而表現出較差的閱讀能力。

當學生被標記為學習遲緩者，他們在學習過程中通常會遭遇許多不合理的待遇。舉例而言，教師會儘量避免在上課中叫該生回答問題，如果輪到該生發言，教師通常不會給與較多的考慮時間，並表現出不耐煩的神情。如果該生無法迅速說出正確答案，教師會立刻請他坐下，並給與輕微的斥責。他們在教師的心目中早已被定位成學習遲緩者，無法在學業方面有突出表現。這種對學生的標記不僅會造成學生學習上的挫折，同時也會影響學生的自我認同，把自己定位成一個失敗者。

教師在面對心目中的好學生時，採取的態度完全迥異於學習遲緩的學生。教師通常會給與這類學生較多的表現機會，並且隨時給與提示與鼓勵。教師總是給好學生較多的考慮時間，並且表現出愉悅與自信的態度。如果學生無法回答正確答案，教師不僅未給與斥責，反而替學生尋找藉口，包括這題目太難、教師還沒教、學生粗心大意、回答的很接近、或是無所謂等。由此可知，學生在教師心目中的印象會影響教師日後的態度與行為，塑造學生的自我認同，形成自我實現的預言。

總而言之，烙印在學校生活中具有無比的力量，它不僅操控教師的行為，同時也影響教師對學生的期望，造成學生面臨自我應驗預言的失敗，影響日後身心正常發展。

二、學校組織與全控機構的比較

高夫曼在《收容所》中雖然並未針對所有類型的全控機構做過研究，但他卻提供全控機構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為其他後續相關研究指引明確方向。本文為瞭解學校權力運作，突顯平時教育事務的特殊意涵，擬將學校組織與全控機構模式相互比較，希冀透過全控機構的模式來分析學校組織結構的合理性。雖然學校教育受到社會變遷的影響已日趨標準化與非人情化，隱然顯現全控機構的部份特徵，但由於兩者間的相符性仍受到質疑，在正式進行分析之前應先釐清學校組織與全控機構的關聯，以免遭受「牽強附會」的批評，產生概念移植用的謬誤。

(一) 學校是否為全控機構？

一般而言，適用某一特殊機構的模式並不一定完全符合所有案例的分析。如果將寄宿學校去除在外，那麼學校很明顯並未像軍隊、監獄或精神病院般具有全控的力量。舉例來說，精神病院、軍隊與監獄幾乎一天二十四小時都控制所有成員的生活，但初等與中等學校的學生一天卻只花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學校中，其他時間不是與家人相處就是與同儕在街上玩耍。若與精神病院、監獄、軍隊及寄宿學校相較，大部份公立學校當然並非全控機構，特別是在那些絕少受到學校權威「恐嚇」的人們眼中更是如此。

然而，學校與全控機構之間的差異並非意謂著人們必須捨棄高夫曼所提出的模式，因為在組織生活的領域中，仍有許多部份是兩者共同具備的特徵。舉例而言，學生在學校中都是過著團體生活，並且根據能力、年齡、性別、行為、甚至社會階級等各種指標，將學生分派至不同的班級或團體。學生活動的範圍基本上是以校內為主，並且受到教師相同的控制與監督。學生在學校中的活動早已經過安排，而教師的工作便是負責管理學生的所有活動。學校就像其他全控機構一樣，擁有本身獨特規範與紀律。學生在家裡所享有的權利可能變成是學校中的特權，學生平時自主性行為則必須先向教師報告，包括說話、上廁所、睡覺、走動等。再者，學生通常沒有權力選擇上學與否、學校種類或是教師名單。同樣地，教師也不能決定班上學生的名單，他們頂多能向校長或主任抱怨班上人數過多、人情壓力過重或是學生資質低劣等。

既然學校符合部份全控機構的特徵，那麼它究竟是否可稱為真正的全控機構呢？這個問題必須視學校的「可透性」(permeability)而定。所謂「可透性」是指機構與外在鉅觀文化間的交流，而學校的可透性當然比精神病院或軍隊來得高(Nelson & Besag, 1970, pp71)。許多關心學校的家長可以參與校務，並且關心學童在學校享受福利的情況。他們也可以參與家長會，隨時監督學校運作與活動。這些都是學校與外在交流的最好例證。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如果仔細地審視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將會發現其實兩者間的可透性並非如先前所想像般的順暢。家長不可能隨時在校園中遊逛，只有在特殊安排的時間下才允許進入學校、與教師談話、或者是關心孩童功課，例如運動會、母姊會、教學參觀日及親子園遊會等。

從這個觀點來看，學校宛如全控機構，學校所舉辦的這些聚會的目的並不是使學校看起來更易於交流，相反地，它們的目的是使學校顯得更遙不可及。

據此，學校組織與全控機構之間擁有充份的相似性，足以運用全控機構的模式來分析學校權力與學生的關係。學校在某些程度上具有全控機構的特質，例如(Nelson & Besag, 1970, pp63)：

1. 學校校規包含一系列「去濡化」(deculturization)及剝離的過程，與外在社會規

範可能毫無關連。學校的規定也可能與家庭或學生同儕間的規範絕少有相同之處。

2. 學生可能會展現某種形式的秘密生活，特別是那些與學校權威產生衝突的學生較為明顯。

基於上述，全控機構與學校結構分析的適用性雖然頗受爭議，學者對兩者間類似的程度也各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全控機構的概念仍有積極的貢獻。它不僅為強迫性封閉組織繪出理想的概念類型，同時更將組織平時不對外公開的細微運作加以解讀，拓展更新、更廣闊的研究範疇。雖然全控機構一詞隱含負面意義，但研究者並不以此為出發點。本文擬運用全控機構的概念來檢視學校結構，將平時習以為常的學校活動重新賦與新的社會學意涵，從全新的角度來審度學校組織的目標與運作。

(二) 學校教育的全控機構模式分析

高夫曼曾表示全控機構對組織成員的行為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加以詳細說明。但本文考量全控機構的變異性，僅挑選部份內容加以討論，並且與學校生活互相對照。在此，本文並非想判斷這些參考指標是否適用於學校生活，而是希望藉由全控機構的模式來檢視學校運作的方式，特別是從學生的角度出發，以便更深入瞭解學校弱勢團體在學校生活的真實情況。

1. 學生的再社會化

這項過程早在學生尚未入學之前便開始。不論學生的家庭背景為何，他們早已經歷許多生活經驗，包括家庭情況、工作經歷、健康記錄、求學經驗等，這些都可以做為瞭解學生的重要資料來源。但是，同樣地這些資料也可以做為將學生分門別類，甚至貼上標籤的參考指標。學生進入學校後，他們便被安排與其他同儕共同生活。學校會將來自相同背景的學生分配在不同班級，如此將有利於教師管理學生。在學校生活中，教師會透過正式集會及其他非正式管道告訴學生有關學校的規定。如果學生違反學校規定，也會受到應有的制裁，例如告知家長或留校自修。然而，部份學校規定卻限制學生在非教育情境的行為。例如，上廁所原是因應人體生理需求的行為，但在學校卻需要得到教師的允許。男女共同相處是平常社會交往的常態，但是學校卻以男女分班或分校的方式來教導學生。再者，教師可能會要求學生吃飯時要絕對保持安靜，而這些規定都與一般非教育情境的行為相違背。高夫曼認為這是一種再社會化的過程，亦即將學生重新塑造以符合學校要求。

有關進入全控機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五歲孩童離開父母，第一天註冊入學的情況。對許多家長而言，這一天意謂著家庭對孩童控制的結束及外在機構控制的開始。從這時候開始，五、六歲的孩童將註冊入學，一直到他們年滿十六

或十八歲才能離開(Reitman, 1981, pp397)。他們即將成為全控機構的成員，一種擁有特殊文化的小型社會的一份子。而學生在學校教育的特殊社會及文化濡染之下，將會學習到許多以前在家庭或社會環境中所未曾注意的規定。他們可能會被教導在全班面前說話時應先舉手、上課時間去廁所應先徵求教師同意、打掃學校環境、參與團體活動、同學間互相友愛等。他們也被教導應聽從教師訓示，不可以頂嘴、打架、嬉鬧或說髒話。

析言之，教師把學校文化教導給學生，為他們將來踏入社會而做準備。學生也會學到學校特有的傳統、習俗、規定與次級文化，例如適應生活的能力、運動的歡呼聲、教師的綽號、穿著打扮以及其他處理困擾的技巧等。

2. 學校的服從系統

所有機構都有運作的規則，全控機構當然也不例外，而且它們所強調的規定是住院者所厭惡的行為。全控機構的管理人員對住院者的反抗通常抱持兩種態度，一是期待並加以瞭解，另一是使住院者接受並完全投入。每位教師都希望改變學生氣質、引導正常的規範、並使他們喜歡學校與學習活動，這時學生將不再視學校為牢籠，反而將它看作是如沐春風的場所。

儘管學校希望達成理想的教育目標，但仍必須顧及組織運作的現實問題。因此，學校經常運用許多方式來懲罰破壞規定的學生，以建立教師的管理權威。大部份的處罰是限制學生的權利，但如果學生的行為損害其他同儕，則必需施以較嚴厲的處罰。舉例而言，教師對學生的無心過失加以告誡，並罰寫課文；若學生的行為過於頑劣，教師可能會罰他站在走廊上，接受其他過往學生的注目。

包括學校在內的所有全控機構都嚴格地限制住院者的活動，並且由管理人員指揮與監督住院者的活動。全控機構中的懲罰是用來限制住院者的活動。舉例而言，教師處罰學生的方式包括放學後留校、孤立學生或是指定額外作業。但令人覺得諷刺的是，教師一方面希望學生能喜歡學校與學習活動，另一方面又對學生施以各種責罰，這種作法將如何達成教育目標，實令人懷疑。

為了確實掌握住院者的來歷與背景，全控機構透過各種管道大量地蒐集住院者的資料。同樣地，學校經常透過家長、輔導教師、考試成績、任課教師及學生本身來蒐集有關學生的各種資料，另外偶爾也藉由醫師、精神病醫師、警察、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資源的協助，瞭解學生的生活歷程。因此，學校教師對學生的家庭背景、人格發展、精神狀態、過去行為等資料都瞭若指掌，但學生卻無法透過相同的管道獲悉教師的背景資料。

這種對自我的侵犯並不僅限於資料的蒐集與保存，學生的隱私也可能在教室中被揭露。舉例而言，學校可能突然在週會時間宣佈由導師到班上進行安

全檢查，這時教師將針對所有班上學生書包、抽屜或其他背袋進行蒐查，如此將嚴重威脅學生隱私權，對學生的自我造成侵犯。

3. 學生的秘密生活

任何機構都有一套定義成員角色的規範，當人們依循這些規範時，便可稱為是對系統的「初級適應」。但是，高夫曼發現在全控機構中，許多成員拒絕接受組織的正式規範，並且脫離組織所要求的角色期待。他把這種現象稱為「次級適應」，亦即指人們脫離組織規範的角色，並且技巧地獲得組織所剝奪的事物。就學校而言，假如學校禁止學生在上課時睡覺，那麼學生可能會以其他方法來掩飾自己打瞌睡的模樣。如果教師禁止學生抄襲他人作業，學生可能會利用其他不合法手段來獲取答案。舉例來說，學生在考試期間把數學公式寫在手心或橡皮擦，或是趁監考教師不注意的時候偷看他人答案。當然，學生在學校中的次級適應並非都是不合規定的舉止，其他還包括傳紙條、與教師討價還價、監視教師到教室的時間等。

次級適應將學生與學校預定的活動加以分隔。他們會以巧妙的手段遊盪在校規邊緣，而且偶爾會脫離學校期許的角色。他們在某部份學校生活是以次級適應方式來表現，但其他部份的生活則又符合學校期待的角色。舉例而言，一位全心投入校隊練球的學生可能對數學課的內容感到無聊，進而排斥有關數學的所有科目；而一位討厭上課的女學生可能只對下課後與隔壁班男生約會感興趣。

基於上述，次級適應是一種改裝的方式，以避免完全投入或脫離組織的正式活動。學校生活中經常出現次級適應的情形，最主要發生的領域包括私人空間、秘密溝通、翹課和缺席等，這些次級適應便形成學生在學校中的秘密生活。高夫曼指出，秘密生活的目的是使住院者能在機構的控制下維持本身的個別性。它似乎意謂著住院者必須透過對機構的隱密攻擊以確保自己不會受到處罰。這種情況將會使住院者產生自我價值的雙重情感，因為他一方面有能力破壞機構的規定，另一方面又可以在事先精心規畫之下避免自己受到懲罰。舉例而言，一位學生被叫到辦公室找導師，卻慢了半小時才到。當被問及為何遲到時，該生可能會說他上廁所。雖然教師與學生彼此都知道這是個謊話，但是他們也知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能會出什麼紕漏，這便是學生秘密生活的簡單形式之一。當然，更複雜的情況也有，而通常秘密生活的複雜性是隨著控制程度的多寡而定。當控制愈嚴格，則行為就變得愈複雜。例如，後段班的學生通常受到訓導人員或教師的嚴密監視，但他們很可能會以出怪聲、打嗝或其他行為來表現自己在學校權威下仍具有獨立性。

4. 教師與學生的磨擦

全控機構中的管理人員與住院者之間存在著鴻溝，彼此間經常產生磨擦。他們產生衝突的理由有二：(1)角色定位的差異：管理人員通常被視為專家，而住院者則被定義為無知者。根據這種全控機構的意識型態，管理人員的專家地位賦與他們詮釋住院者需求的權力，亦即管理人員可以決定住院者的需求。教師也經常對學生做出類似評估，主觀地詮釋學生行為並附加任何相稱的理由。(2)需求與目標的衝突：教師與學生經常以不同方式來定義學校中的經驗。當教師認為是富有教育意義、挑戰性及實用性的事物，學生會覺得枯燥乏味及愚笨。當教師認為是建設性的批評時，學生可能會看成是故意找麻煩；而如果教師認為這次處罰公正無私時，部份學生可能會覺得教師袒護好學生。管理人員與住院者間的衝突會使彼此以狹隘的刻板印象看待對方。管理人員可能會根據住院者對他們工作的影響來定義住院者的地位。教師也可能會根據學生對他們所造成的困擾而形成某些刻板印象，包括學習遲緩、調皮搗蛋、品德兼優、善解人意等。同樣地，學生也會根據對教師的刻板印象將他們分成不同的團體，包括管教嚴格、恩威並重、和藹可親等。

再者，由於管理人員與住院者間經常產生磨擦，因此每個全控機構都存在著高夫曼所謂的「特權系統」。管理人員通常利用獎賞來鼓勵住院者的行為舉止符合組織目標，這些獎賞對外人來說可能毫不起眼，卻足以影響住院者的態度與行為。學生所享受的特權活動包括替教師倒茶、上圖書館或是放學時優先離校等。由於學生長久以來受到學校的安排與控制，絕少有自由活動的時間，因此，他們特別珍惜其他同儕不能享受的權利，彷彿自己又重新掌握人生。

綜合上述高夫曼偏差行為的教育蘊義，他所提出的烙印及全控機構對於釐清教育活動的組織與運作是饒富啓示的。高夫曼偏差行為社會學對教育的最大啓示並非在於教育活動的具體規劃，或是提出嚴密的教育理論體系，重要的是他的思想對教育理念的啓發。教育雖然是一種智與愛的分享，但教育者往往在無形中對學生進行非教育，甚至反教育的活動。高夫曼的論點正好提醒人們注意教育工作的盲點，指引學校運作的正確方向，將教師、學生與家長三者緊密結合，使學校生活變得更有意義、更富有人味。

參考書目

鄭為元(民81)，日常生活戲劇觀的評論家 — 高夫曼。葉啓政主編：當代社會思想巨擘：當代社會思想家。臺北：正中書局。

Foucault, M. (1978).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Allen Lane.

Goffman, E.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tice-Hall.

Goffman, E.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Harper & Row.

Manning, P. (1992). *Erving Goffman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Nelson, J. L. & Besag, F. P. (1970).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 New York: Pitman.

Reitman, S. W. (1981). *Education, society and chang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Rosenthal, R. & Jacobson, L. (1968). *Pygmalion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許殷宏，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講師